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1〕335号

周至县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》的通知

县秦保局、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保护森林资源，节约集约使用林地，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1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周至县财政局

周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